

# 关于启动 2020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切实落实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》（教督厅函〔2018〕6号）的精神和《湖北科技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办法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启动 2020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1、各院部应切实加强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成立得力领导机构、工作专班，选派责任心强、能力高的同志具体负责实施工作，强化协调及管理，针对实际情况制订本单位 2020 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计划，进一步提高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。

## 2、审定指导教师和确定课题

根据《办法》要求，审定指导教师资格，指导教师必须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。

设计（论文）课题必须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和课题更新率的要求，由指导教师填写课题申报表，报院部集体审核，审核内容包括：（1）课题是否符合本专业特点。建议教师教育专业毕业生选作中小学课程改革、中高考、教法教材、教师技能培养训练考核等教师教育方面的课题；医学专业毕业生结合专业和实习工作选作医药学科学发展动态，多发、流行、地方病学等方面的选题；理工类专业毕业生选作符合专业特点的设计类课题；艺术类专业毕业生进行符合专业特点的毕业创作和成果展示；其它专业按照自身特点，选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题。（2）课题性质比例是否恰当。要指导学生尽量选作实践应用型课题。（3）课题大小、难度是否适当。经院部教学委员会审定、主管领导签字批准后确定课题。（4）课题来源是否符合培养目标。指导教师要结合自身科研、教研项目，为学生提供尽可能多的课题选项，尽量减少学生自拟课题。

对首次独立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的指导教师，要严格进行资格审查，指导教师、课题一旦确定，不得变动。

### 3、确定学生课题分配名单

课题原则上应由指导教师提供，学生自己选择，经过院部协调后确定课题分配名单，指导教师与学生比例不得超过 1:8。院部教学办应按教务处提供的表格将学生课题安排制作成表格文件（课题安排表）。

### 4、下达任务书

各院部必须召开教师、学生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动员大会。由指导教师向学生宣布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亲自下达任务书（成果要求一栏应逐项写清楚）。任务书必须做到学生人手一份，绝不能出现内容相同的任务书。

5、各院部可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确定做外文翻译、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的时间，尽可能安排在 2019 年秋季学期完成。各院部可在教务处规定的框架范围内，提前安排、完成相关工作。

6、院部应对学生能否参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资格审查，对不具备资格的学生，必须取消其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资格，并将不具备参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资格的学生名单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前报教务处备案。

7、院部应加强对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领导和管理，根据本单位前几年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认真落实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计划，督促、检查执行情况，做好原始记录。

8、各院部应在 2019 年 10 月 25 日前将领导小组名单、工作计划、指导教师和学生人数、课题分配表等电子材料发至 49268573@qq.com。

联系人：夏斌，联系电话：0715-8265310

湖北科技学院教务处

2019 年 10 月 11 日